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英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邱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具狀請求撤銷被告周英欽贈與被告劉秋桂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以代償借款之處分行為，暨被告劉秋桂應返還被告周英欽2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已繳1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9,800元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另請重新提出原告提出重新提出其簽名或用印之起訴狀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仲敏